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9 December 2024 (Monday)**
Time : **4: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A,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Information paper(s) issued since last meeting

There was one information paper (LC Paper No. [CB\(2\)1475/2024\(01\)](#) (Chinese version only) issued since the last meeting.

II. Capital Works Reserve Fund Head 710 Computerization Subhead A007GX (Block Allocation) New Administrative Computer Systems: 2025-2026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 The Administration sought the Panel's support for the 2025-2026 Estimates under Capital Works Reserve Fund Head 710 Computerization Subhead A007GX (Block Allocation)—New Administrative Computer Systems. A Block Allocation of \$2,520 million would be required under Subhead A007GX to meet the estimated cash flow requirements of 1 125 computerization projects in 2025-2026, which includ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331 new projects covering driving digitaliz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s, enhancing operational efficiency of the Government, system technology refresh and strengthen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security.

3.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CHAN Kin-por, Ir CHAN Siu-hung, Mr LAM Chun-sing, Ms YUNG Hoi-yan (Deputy Chairman), Mr Dennis LEUNG, Ir Dr LO Wai-kwok, Ir LEE Chun-keung, Mr SHIU Ka-fai, Mr LUK Chung-hung, Dr Junius HO and Ms Elizabeth QUAT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4. The Administration noted Members' views on, among others,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oversight of IT projects, the progress and effectiveness of ongoing projects, as well as the details and vetting arrangements for new projects. The Panel supported the Administration's submission of the financial proposal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for consideration.

III. Any other business

5.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6:09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3 December 2024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eeting**

Date : 9 December 2024 (Monday)
Time : 4: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A,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Panel members)

Hon Elizabeth QUAT, SBS, JP (Chairman)
Hon YUNG Hoi-yan, JP (Deputy Chairman)
Hon CHAN Kin-por, G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jiu, BBS,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JP
Hon SHIU Ka-fai, BBS,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Ir Hon LEE Chun-keung, JP
Hon LAM Chun-sing
Dr Hon Dennis LAM Shun-chiu, JP
Hon Duncan CHIU
Hon Dennis LEUNG Tszy-wing, MH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CHAN Hok-fung, MH, JP
Hon TANG Fei, MH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Prof Hon William WONG Kam-fai, MH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I

Ms Lillian CHEONG Man-le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Mr Tony WONG Chi-kwong, JP
Commissioner for Digital Policy, Digital Policy Office

Ms Jenny TAM Pui-yue
Assistant Commissioner (Digital Efficiency and Resources), Digital Policy
Office

Clerk in attendance

Mr Daniel SIN,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3

Staff in attendance

Mr Anthony KWAN, Council Secretary (2)3
Miss Pansy KWO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2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9 December 2024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至6時09分

Time: 4:30 pm to 6:09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Venue: Conference Room 2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時間到了，人數也足夠，歡迎大家出席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首先進入議程第I項，“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發出了一份資料文件，為周浩鼎議員發出的函件。我已指示秘書處要求政府當局先以函件形式作出書面回應。

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們進入議程第II項，“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2025-2026年度預算開支”。

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有意提問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們歡迎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張曼莉女士、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先生，以及助理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效率及資源)譚佩怡女士出席今天的會議。

我先請副局長作開場發言，好嗎？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主席，今天我聯同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同事向各位介紹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2025-2026年度預算開支。有關分目A007GX(整體撥款)主要用作支援各政策局和部門推行行政工作、電腦系統計劃和相關研究。

在2025-2026財政年度，我們建議分目A007GX的整體撥款額為25億2,000萬元，以推行共1 125個項目。建議的預算將用於支付已獲批准或將獲批准於2024-2025財政年度開展的項目(794個)，以及建議於2025-2026財政年度開展的新項目(預計有331個)在來年的預計所需現金流。已獲批准或將獲批准於2024-2025年開展的項目預計佔超過八成現金流，而331個新項目則佔餘下兩成現金流。

2025-2026財政年度的整體撥款涵蓋多類電腦化項目，包括為了加快建設數字政府而自2024年起推出的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以及為了在2025年年底前全面採用“智方便”提供一站式數字政府服務，以實現政府服務“一網

通辦”的相關項目。大部分正在開展的項目預計將於2025-2026財政年度完成或推展至項目的中後期，這些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通常集中在此階段，故此預計所需的現金流將會增加。331個新項目將聚焦推動更多便民利商的數字政府服務，以及加強政府資訊科技保安。因此，委員對撥款建議的支持尤為重要。

透過有關撥款，各政策局和部門可運用創新科技加快開發數字政府服務系統，提升政府運作效率和公共服務質素。各部門也會利用撥款進行系統技術更新，善用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和區塊鏈等技術，持續提升資訊系統的功能和效率。撥款項目也涵蓋提升數據和網絡安全的措施，以持續保護政府系統免受保安威脅和網絡攻擊。

整體撥款安排旨在讓各政策局和部門加快推行更多個別撥款不超過2,000萬元的中小型電腦化項目，對持續維護和提升政府電腦設施和資訊科技技術至關重要。如撥款建議獲委員同意，我們將把分目A007GX的2025-2026年度預算開支納入政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政預算中，並交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議。我們衷心希望委員支持這項整體撥款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已有6位議員按下按鈕。

[000933]

我在此提醒各委員，若委員就這討論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現在已有6位議員按下按鈕，分別是陳健波議員、陳紹雄議員、林振昇議員、容海恩議員、梁子穎議員及我本人。每人5分鐘，連問連答。

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列出331個項目，都是今年開展或預計開展的工作。不過，我留意到有33個項目的預算超過1,950萬元。這意味甚麼？如項目預算超過2,000萬元便不能獲自動撥款，而是需要提交財委會討論，而

這33個項目的預算達1,950萬元，很接近上限2,000萬元，特別是入境事務處有4個項目的預算介乎1,970萬元至1,990萬元。我想問當局如何評定這些項目是否需要如此預算？如何防止分拆項目以繞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討論，以及有何方法確保預算確實合理？

第二，政府當局推出了很多流動應用程式，但部分應用程式的下載量偏低。當局來年有否計劃將部分應用程式下架，並整合至“智方便”——維修也很費錢的——以達至最佳成本效益？

另外，近幾年的整體撥款預算不斷增加，2025-2026年度是25億元，比2024-2025年度的21億元增加接近18%；2024-2025年度又較前一年度增加2億元。我想問為何預算不斷增加？當局有何措施改變預算不斷增加的情況？三個問題。

主席：副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陳議員就3方面提問。第一，就剛才議員所說，我們留意到331個新項目的預算分布各有不同。據我們計算，在331個新項目中，預算接近2,000萬元(即1,990萬元以上)的項目有47個，佔約14.2%，1,000萬元以下則佔超過一半。我相信，正如議員所說，在審批這些項目時，我們並非來者不拒，數字辦肩負重任，需要總體統籌、督導和嚴格把關，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因此，我們會審視每一個項目的內容、性質、類別、成本效益及執行細節，並評估是否符合所提出的撥款要求。當然，我們也會總體考慮整體撥款開支的情況，不是全部項目都會獲得批准。以去年為例，數字辦未有批准3個超過1,900萬元的項目，並有2個項目的預算在審議後削減了數十萬元甚至近一百萬元。我們會視乎情況做好把關和督導工作。當然，如項目預算確有需要及用得其所，我們也會給予支持。

第二是App方面。目前，政府的流動應用程式總數超過77個。正如議員所說，“智方便”現已推出，當中設有小程序新功能，讓“智方便”成為中央平台，讓各部門無需自行開發新的應用程式。當然，這取決於市民的實際需要，但我們較希望透過中央統籌，善用資源來支援各部門提供服務。因此，我們

未來會大力推動“智方便”，而很多部門即將推出服務，我們也希望服務會優先使用“智方便”平台的小程序。另外，在政府App的管控上，數字辦也設有一系列的要求，如不達標，應用程式便需要下架。

第三，陳議員問及預算為何不斷增加。關鍵是現有增幅集中在兩個方面：一是提升資訊保安，即應對cybersecurity，我們必須強化防禦能力；另一方面，有更多現金流涉及到推展數字政府，應對(計時器響起)數碼轉型。數字政府等不同設施是基石，有助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和政府的政務效率。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相信數字辦會把關，因此我支持撥款申請。

主席：接着是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政府目前面臨龐大赤字，把關、謹慎理財和善用公帑非常重要。不過，為了同時推行數字化政府，便民利民，讓市民大眾感受到數字政府服務所帶來的好處，我們必須不斷更新政府的資訊系統(包括軟件)，讓市民大眾可順利使用公共服務。因此，為了平衡兩者，我們需要依靠數字政策辦公室為我們把關。剛才的討論也提到數字政策辦公室把關的問題，如何把關？這是我們今天需要討論的課題。

我記得去年在本事務委員會審議2024-2025年度的撥款預算時，我們清楚知道數字政策辦公室把關時將項目分為3個類別：甲、乙和丙類，而今年當局沒有再提供這項資料。甲類是甚麼？根據創科局去年提供的文件，甲類項目配合政府數字化政策及有重要性；乙類項目對提升政府服務或運作有重要性；丙類項目有迫切性以確保部門能持續提供相關服務或支援內部運作。我想問，今次申請的25億元撥款預算比去年上升18.3%，究竟政府當局把關時，如何衡量各項目屬於甲、乙或丙類呢？我們現時面臨財政壓力，如一些項目並非十分迫切，但可能有利於推動電子政府，是否可以考慮緩急優次，延後有關項目呢？

因此，今次申請的撥款預算為25億元，但不是全部項目都會獲得批准，剛才副局長說得很好，即過往有一兩個項目最終不獲批准，當局必定有其原因。我期待政府通過數字政策辦公室再次為我們把關，希望25億元只是預算，最終會開展有需要的項目、立即執行迫切的項目和延後不迫切的項目，以紓緩我們的現金流壓力。我想問黃志光專員在把關過程中是否會遇到困難便官官相衛，或感到難以拒絕其他部門的撥款申請？如有困難，可讓我們協助你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如項目屬有需要，政府確實必須執行。我想了解你在把關過程中有沒有甚麼可與我們分享？謝謝。

主席：專員。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首先，我一定要澄清，所有同事——不論是我們還是其他部門——都是為市民服務，致力提升效率，不存在官官相衛的情況，因為這涉及到公帑運用。

我想說的是，我們確實——正如陳議員所說——按照緩急優次，處理相關項目。請容許我補充一下整體撥款預算的背景。整體撥款預算分為兩個階段，目前是第一階段，首先按政府每年的資源要求程序，詢問各部門來年有意開展的新項目，因為各部門最了解自身的需要和運作。這程序並非部門自己說了便算，而是由其政策局評定優次。獲得有關資料後，我們便可由下而上整體大概了解各政策局和部門來年會開展的project。項目數量不止300多個，我們已進行初步篩選，加上一些正在推行的project，正如副局長作開場發言時所說，當系統開發進入某個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可能不同。我們留意到大部分於一兩年前獲批准的project在來年可能需要更多現金流(計時器響起)，於是我們進行調整及計入discount，即25億多元並非計算得出的最終金額，而是經過壓縮的份額，而相對去年增加18%的主要原因是現金流需求和我們確實希望推行一些新項目。

但是，我想強調，這不表示我們完全支持這300多個項目，並全額批出所申請的25億多元份額，完全不是這樣的。數字辦設有由專業團隊領導的委員會，負責逐個項目審批。議員亦問及有沒有項目故意以2,000萬元的上限作指標或計算預算時會

否不準確，我們會審視有關情況。另外，如果一些項目本身具有協同效應或一些屬於大型項目的分項，我們便會要求將分項整合，絕不容許繞過立法會的審批，簡單來說就是不允許“拆單”。這方面我們會嚴格把關。

我們按照甚麼因素把關呢？其實，每一年都稍有不同，例如考慮到來年的財政狀況，我們可能會延後提升部門內部運作的項目，但影響民生服務的項目會較為優先。當然，一些項目會影響系統的網絡安全，鑑於我們早前發布了一系列要求提升網絡安全的指引，部門也就此增加了一些項目以提升系統的網絡安全，就此，我們會適當地把項目優次提高。

另外，我們也有一些政策承諾，例如我們要求在2025年全面採用“智方便”平台，而該平台確實較部門自行開發更具成本效益，所以我們會將有關項目訂為較高priority。在這些考慮下，我有理由相信部門項目的撥款預算金額及數量會有所調整，這做法也容許我們有空間處理非常迫切的項目，讓我們無需按照政府每年恆常撥款周期而破例審批突發項目。這是整體撥款計劃的安排，即透過議員給予的授權，在該整體撥款份額之內運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審批部門的項目。大致上的情況是這樣。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們每年都會討論這個項目，今年涉及的款項是25億元，較去年增加4億元，增幅達18%，說不上多，也不算少。不過，現時大家都關注財赤問題，我們實在希望增加支出後，可節省行政資源或人手。剛才有議員提到，過往一些政府電子服務或流動應用程式很少人使用或下載，有些甚至只有幾百次，審計署也曾批評有關情況，但我們不希望每次都要審計署處理。剛才副局長提到局方會統籌和監察，但如何可以更具效益呢？例如勞工處開發了鍋爐及壓力容器電子認證系統，其實勞工處有很多類似牌照，我寧可當局開發規模較大的系統，預算超過2,000萬元也不要緊，提交立法會討論便可，只要項目確實具有效益，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相比分拆開發每個牌照的系統，令預算不超過2,000萬元，這種做法較為可取。就此，我想了解當局如何分辨屬合理“拆單”，還是開發規模較大的系統以處理更多工作，會更具效益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簡短提問，過往創科局在財委會也曾回答，項目準時完成的比率大概只有75%，雖然稍高於2018年的七成，但我覺得比例仍然偏低。一些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是2029-2030年度，再延遲一點便是2030年之後。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該等系統會否未能與時並進，設計完成後可能已沒有用途呢？為何準時完成的比率偏低？當局如何監察進度？是否承辦商表現欠佳？當局會否設立獎罰機制，吸引承辦商提升表現？多謝主席。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林議員。議員剛才的提問主要圍繞我們如何審視項目。今次爭取議員支持撥款預算額度，正如剛才我和專員也非常強調，數字辦一定會嚴格統籌、把關和宏觀掌控，我們會因應實際需要，仔細審批每一個項目，如發現不同部門都有同類項目或部門的現有系統可以擴容，則我們會全面考慮，並要求部門發揮協同效應，而不是自行開發新系統，這是我們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則。我們經常強調，希望資源用得其所及用得到位。

另外，議員剛才的第二個問題涉及項目完成時間。從331個新項目可見，我們整體上一般要求電腦化項目在24個月內完成，即約兩年。當然，個別項目可能比較複雜或有實際需要，例如需配合國際組織規定的時間框架或法例等，則可考慮允許較長的初始預計完成時間。但總體而言，現時提交的331個新項目中，兩年內完成的佔97%，而基於個別需要在超過兩年後才完成的有8個。我們會因應情況批准延長時間(計時器響起)，包括考慮其工序、用戶要求、招標程序、程序開發、承辦商交付的系統、用戶測試等是否有確切需要後，才予批准。因此，時間掌控是非常重要。

至於剛才議員提及contractor的情況，我們也會密切關注。數字辦已發布《外判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執行指引》，就項目開展、規劃、執行至結束的階段，整體羅列良好作業方式。如果承辦商未能符合有關要求，我們會發出警告或要求賠償，甚至提前終止合約。數字辦針對預算不超過2,000萬元的項目設有常備計劃，如通過資格審核的承辦商表現持續欠佳，將根據計分制和停賽機制受到處分。我想關鍵在於做好把關、統籌和督導，以及部門上下一心管理承辦商，這是做好工作的重要一環。多謝主席。

主席：專員想稍作補充，請盡量簡短。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我想稍作補充，林議員提到兩個問題，第一是可否整合為規模較大的系統？如系統之間具有協同效應，我們絕對會敦促部門進行整合。不過，如部門屬於不同的服務單位，系統往往是針對某一項法例或政策的執行而設，即使整合亦未必具有協同效應，反而可能在申請撥款、招標程序或尋找適合的開發商方面構成困難，所以我們必須按照實際情況處理。

至於75%的系統開發準時交付比率孰高孰低，則可與業界作比較，其實75%並非低水平。我們會密切留意，但更重要的是系統交付時能否達到標準，如果為了趕及交付而未能達到標準，後果可能更嚴重，例如造成網絡安全事故或系統錯誤。因此，我們在這方面設有一系列指引，確保部門必須按照我們的標準驗收系統，這方面希望議員明白。

至於剛才副局長提到，對於按照常備承辦協議招標的項目，我們每季都會要求部門匯報進度，以及是否發生與承辦商有關的問題。我們亦設有計分制度，一旦發現延誤，我們會敦促合約承辦商跟進，了解延誤原因是承辦商或客戶的問題，還是其他不可抗力的問題。如再三延誤，我們便會提升與承辦商接洽的人員的seniority，即安排更高層人員與承辦商商討。再者，正如副局長所說，我們設有懲罰機制，例如承辦商的得分不足或project多次delay，我們會作懲處，例如禁止競投新項目。如項目延誤時間太長，我們甚至會終止其工作，直至表現改善為止。多謝。

主席：謝謝專員。容海恩副主席。

容海恩議員：多謝主席。我對這次25億2,000萬元的整體撥款預算表示支持，尤其是考慮到在建議新電腦化計劃時，各部門須採納一些原則，包括積極發掘機會以推行跨部門服務及數據共享。我亦留意到，正如剛才專員和副局長所解釋，現時我們回看整個流程，似乎是一些部門如果看到有需要的時候，就會做一個報告或建議，提出他們想開展的新項目，然後問你們是否可以做，或這樣做是否可行，又或者詢問其他仔細的方案。

但是，我們理解到，如果是涉及跨部門方面的話，包括我看到好幾個部門都有研究開發一些聊天機械人，包括數字辦自己也有做，所需的款項差不多是1,800萬元，是眾多部門之中最高的，我相信1823一定是最長，或者需要更多資源去做。我們看到譬如消防處、漁護署或其他部門也要研發聊天機械人，我想理解一下，你們會否提出反建議，當你們正在做的時候，你們都會說，原來有其他部門正在做，林振昇議員剛才也有提出類似的問題，會否大家可以共享到其中一個項目呢？原來你在做的時候，也可以供其他部門使用，因而反建議其他的選項，而不是單向式，部門向你們提出建議，然後你們就好像接單一樣，你們OK了，接着變成了只供一個部門使用，我們也希望可以將一些好用的項目加以發揮，或者是推廣至其他部門，包括政府當局文件第4頁所載，漁護署建議開發動物福利個案資訊系統，利用政府雲端設施服務開發線上平台，以供分享有關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資訊。其實，同一個平台，關於我們現時販毒、運毒或者藏毒等案件，對於其他部門都有所幫助，即如何進行禁毒工作，我覺得這方面也應該要推廣。所以，如果漁護署給你們一個方案，可以在“智方便”平台上找到其他案件資料的時候，我相信你們的案件平台也需要律政司或者司法機構的協助，但同一時間，其他部門都有需要在個案的處理、案件的宣傳上可以經案件平台做得到。我想問數字辦在這一方面會如何向部門提出反建議，例如其他部門有一個好建議，不如你們也這樣做，會否這樣做？謝謝主席。

主席：專員。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多謝主席，多謝容議員的提問。簡單而言，答案是會的，所以正正就是我們首先由下而上，我們知道部門有甚麼想做，或者有甚麼系統想更新的，接着我們在審視的時候，就可以整體地去看，有甚麼基本上可能是中央平台可以幫得上忙，譬如議員剛才提及的聊天機械人，我們正正就是因為看到很多部門有這個需要，我們就做了一個聊天機械人的服務平台，而這個服務平台，當然未必可以代表每一個部門去回答其本身的問題。不過，若部門在該平台上開發其聊天機械人，在回答與部門相關的問題時，就會簡單快捷得多，需要的錢也會減少，這是因為有一個共用的平台。我們的雲端平台也正在做這件事，而我們的大數據分析

[003607]

平台也是這樣。所以，如果我們看到不同部門有機會正在做相類似的工作，我們就會構建一個中央平台，以提供支援。

至於議員剛才提到，譬如是跨部門的項目，這件事簡單來說就是，可能沒有個別部門會自己想到如何做跨部門的工作，因為他們集中處理自己部門的業務，所以我們會主動審視一些有跨部門協作可能的項目，並會主動提出將有關項目立項，要求部門參與。現時，因為我們已成立數字辦，所以很多時一些由上而下的政策推行，很多部門都會積極配合。當然，當中會衍生出在某些系統需要做一些更新，或者做一些配合或數據交換，才可以做得到。簡單來說，在整個過程之中，我們會做這些整合的動作，多謝主席。

主席：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說，政策局在提交文件的時候，可否將每個部門的總數金額也計算出來給我們知道，讓我們看得更容易一點。另外，當中有關預計開展日期和預計完成日期的內容，是否都可以提供多一點資料給我們，究竟所需的時間多久？其中，我看到譬如文件中有關懲教署的第83項是更換行動裝置，項目在2025-2026年度第三季開展，但最終要到2029至2030年度第一季，即差不多是3年半，才能更換一個行動裝置，為何要用3年半的時間？究竟發生了甚麼問題，可否再表達多一點，不要只是提及一個項目名稱。

另外，譬如第8項——重新開發郊野公園發展監察系統，在2025-2026年度第四季開展，最終卻要到2027-2028年度第四季，亦即又要3年時間去做。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如果用3年時間才做到這個項目，究竟發生了甚麼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根據文件第3段所述，在建議新電腦化計劃時，各局/部門須採納5項原則，內容是否指須符合全部5項原則，抑或只須符合部分原則？可否就每個項目說得清楚一點，究竟是否均符合(a)、(b)、(c)、(d)、(e)這5項原則，抑或只是符合部分原則？這些資料都是不清楚的。

第三個問題是，我看到有些部門建議開展的新項目是提升部門入門網站，例如公務員事務局、民眾安全服務處，以及

警務處，究竟入門網站有甚麼要做的事情？現時有甚麼問題？可否透露多一點？

第四個問題最為重要，我看到有些擬議項目是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府統計處、懲教署等都有提出，我不明白為何會分開每一個部門獨立去做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究竟整個政府是否可以統一處理、統一統籌、統一管理，以及統一保安水平？究竟未來數字政策辦公室如何可以令到整體政府電腦系統的保安水平達到一致，而不是零散地做工作，我看到現時的情況似乎十分零散。

另外，今次撥款申請所涉的不只是今年新增的311個項目，有些是以前的項目，可否再透露多一點，在過往幾年進行中的項目，究竟進度為何？有哪些項目仍在進行當中？運用撥款的情況為何？其實，這份文件沒有披露得十分清楚，一直只是很簡單的說及新項目，我覺得應該可以再寫得清楚一點，讓我們可以知道多一點，謝謝主席。

主席：專員。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提問。[004103]
首先，就梁議員的問題，綜合來說是帶出了一個問題，就是究竟相關項目的細節為何？所以，我想在這裏強調，今次要求議員作出審批，並不是針對個別項目的細節，因為這些細節，我們的部門仍未正式進行一些詳細的審批，所以裏面究竟是否真的需要這個費用，項目是否真的值得支持，又或者所需時間是否真的那麼長？這方面還需要留待我們在真正就每一個項目進行審批的時候，才可以做到評估。

所以，整體撥款的總原則就是，我們大概收集了各部門建議開展的項目資料，但我們還未答應讓他們去做，只是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基礎，因為我們要估算究竟在每一年的政府整體撥款之中，屬2,000萬元以下的電腦化項目，究竟有多少？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去做一個估算，也包括一些之前每年經過我們詳細審批並已獲批的項目，該等項目的現金流需要，因為該等項目每年可能也需要一些現金流，整體綜合之後就得出這個費用。現在提及的是一個整體撥款份額，而不是要求議員逐個項目審批，因為實在是太瑣碎。整體撥款的用意，正正就是加快處理一些2,000萬元以下的中小型系統的撥款安排。

所以若有一個份額提供給數字辦的話，數字辦全年也可以審批這些項目，而不需要每一個項目也提交予立法會審批。至於大型的項目，即2,000萬元以上的項目，我們會有十分詳細的介紹，就每一個項目備有一份撥款申請文件，讓議員可以詳細去了解。所以，為何我們要有一個(計時器響起)整體撥款的安排，就是希望可以加快推動這些中小型項目。

至於梁議員剛才問到，為何不同部門都會進行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這事實上是有需要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在政策上要求部門的每一個系統，即使其系統運作正常，每兩年都要做一次風險評估。而我們也設有常備協議，當中可以要求做一些風險評估的服務，所以會看到個別部門的系統時限到了，他們就要做風險評估，甚至某些部門可能是有幾個系統，他們會就幾個系統申請一個小額撥款，以進行風險評估。但是，當然我們會整體考慮這300多個項目，例如究竟個別項目是否值得支持，是否有些項目可以整合，以及是否有些項目今年的撥款或時間可以再壓縮等。有關這些情況，會由負責審批這些項目的專業委員會逐個項目去作出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接着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今次這份文件所介紹的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是屬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之內有關政府電腦化工作的一些撥款，都是各個不同部門一些細額的項目，總金額看上來似乎不小，但實際上有那麼多個部門，當中涉及很多電腦軟件、硬件的各種計劃，來到我們這裏其實很難說不同意的。但是，我們相信政府有機制負責把關及監察，正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金額，每年來到立法會，我們可能會抽取當中某些是議員較為熟悉的項目提出意見，但若做全面檢視，的確是不可能，也不需要這樣檢視，因為在這方面有一個原則，立法會相信行政當局在某些工作方面，確實需要有一定的自主權利，我們會看總數，而就個別項目而言，則很難全面地提出意見，僅僅是今次提交的文件，當中也涉及很多部門，以及很多細項。

不過，我從文件當中看一看，的確覺得有很多切合到我們現時對於政府電子政務做得不足的情況，是需要加把勁，加快速度做好電子政務。譬如屋宇署方面，有一項是提升電子資料

呈交及處理系統和相關的基建設施以支援強制電子提交，這個項目我表示大力支持，因為在疫情期間，主席也許記得，我們曾猛烈批評，同事在家工作，但發覺有很多工作也做不來，因為原來政府有些部門仍然十分傳統，要提交紙上文件及圖則。所以，由當時的情況發展到強制電子提交的舉措，應該可說是一大進步，所以這方面的資源投放是值得的。

另外，譬如土木工程拓展署也有優化岩土工程意見平台及防止山泥傾瀉資訊系統，這項目當然值得做，也有其他一些項目的確是明顯方便使用者向相關部門提交資料或使用服務，例如教育局有一項是通過電子平台精簡私立學校向教育局呈報學生資料的程序，這裏是用電子政務方法提交，做法當然是好。另外，環境保護署也有一項是為網上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和審核系統開發電子付款平台，我絕對支持這些利用電子方式，以便利市民和業界利用政府服務，如做得好的話，可以說是多贏的方案。

我也留意到，有不少不同的部門提出與資訊科技保安有關的項目，這方面當然非常重要，但我想知道，政府本身是否也有一個基本的標準、基本的方式、基本的要求，使部門可能個別都需要做一些資訊科技保安方面的系統提升，但能夠劃一標準，而不是有些在提升完成後及格，有些則在提升完成後仍不及格，這方面你們如何協助部門，以及在這個審批過程上，如何保證他們能夠達到中央要求的資訊保安標準？我想問一問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專員。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多謝主席，多謝盧議員的支持。盧議員非常資深，所以你已解說了整個基本工程撥款的背景理念為何。至於資訊保安方面，我們自己本身有一套很完備的資訊保安政策指引和策略，我們大概是每3年恆常參考國際的發展及國家的新政策情況，然後更新有關指引。剛剛在今年4月，我們已更新這份指引，而在更新了指引之後，其實有些部門系統便需要(計時器響起)提升。所以，我們是配合撥款程序時間表，提出很多需要更新的程序。

當然，我們推出了這份指引之後已做了大量的解說工作，配合部門做提升工程。我們也有一份常備協議，當中有一些是

專門做資訊保安的審計評估，或者做一些提升工程的承辦商，可以協助部門。所以，我們在審批這些基本工程撥款個別細項的時候，網絡安全都是我們其中一個考慮的重點。當然，不是全部系統都要完全符合那麼多項要求，我們才會支持，我們會衡量哪項是重要的、緊急的，然後給予priority，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這次的撥款申請。

主席：接着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今次撥款申請涉及20多億元，其實我們看到很多時候，電腦或是一些軟硬件均需要不斷提升，特別是進行一些系統保安工作等，因此我表示支持。[005027]

不過，其實我都想說，始終現時我們的財政壓力比較大，我看到有很多的項目，包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在內的多個部門都進行提升辦公室自動化操作系統，甚至是進行一些操作系統更新工作等。其實，如果做好這些項目，會否幫助整個政府或有關部門節省人手或金錢，可以令未來的經費，特別是在人手方面的經費得以節省呢？我很想了解這件事。

第二個問題就是，其實現時很多時候，當然有議員都有提到是否可以跨部門協作，在同一個平台上跨部門做好提升設備工作，其實我覺得大家可以想想，特別是我們市民大眾，即是從你們採用“智方便”，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開始，若揣摩得到道理的話，其實我覺得是可以做到的。特別是如何參考內地政府不同部門的經驗，他們可能用上小程序，是嗎？或者是方便到市民，為何那麼多人去內地消費，都看到有些“民政通辦”的措施已經可以做得到。其實，你們會否考慮得更貼切、更“貼地”，讓市民能摸得到，也看得到究竟你們在做甚麼呢？

第三，我看見有些部門，譬如據文件所述的第27和第31項，政府統計處建議提供統一通訊設施及Wi-Fi無線上網系統，這個項目已經要1,200萬元；然後更新寬廣區域網絡又要1,900萬元，究竟兩者之間有甚麼不同？究竟為何要在這刻提升Wi-Fi無線上網系統，要用那麼多錢呢？其實是否在某些地方，究竟是隨身提供通訊設備給一些調查員，讓他們隨身攜帶以便上網做登記或者是怎樣？可否多作解釋？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李議員提出 [005301] 3方面的問題。

第一，正如議員剛才所說，其實我們如何檢視不同部門的資源是運用得宜，並且是要用得其所，這一定是一個大原則。議員關注到，其實在這些項目中，會否可以既是提升效率之餘，也可以節省一些人手或者行政成本，我相信其實議員都會關注，這個也是我們在考慮不同項目時的其中一個元素，我們也會注意。當然，譬如剛才議員提到有些不同部門，他們會提升其辦公室自動化設施，不論是軟件或是總體的設施系統，這些方面其實更多的是他們更新一些軟硬件的設備，或可能是我們說“換機”，有一些licence，又或是如何去保護其系統，我們相信這些其實是提升總體工作的效率。

因為在是次撥款申請中，我們看得到主要分四大類，包括是系統技術的更新、資訊保安等，可說是一個基石，而主要目的並不一定要節省人手。但是，在我們推展數字政府服務，提升政府內部效率時，我們都是希望如何去抓緊大原則，透過科技，可以輔助到我們更好地調配和運用人力資源。換句話說，我們有了這些項目，是否可以提供到便民利商的數字化政府服務給公眾之餘，也可以減省內部流程，優化一些工作效率，從而令部門可以騰出人手做一些內部調配，應對一些新的項目或工作，又或者是確實需要更高人力素質的工作，這樣才可以真正運用科技，在人力資源上帶來更好的優化和裨益。

我可以舉少許例子，文件已羅列一些項目，譬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為數字工程推行區塊鏈輔助的智慧合約，其實在那裏，我們看得見名義上可節省人手，那裏是有數百萬元的成本，我們不是逐個逐個人去計算，而是在節省人手後可以帶來(計時器響起)一個成本上的節省。另外，也有一些不同的項目，可以節省過百萬元，譬如食環署建議提升檢控管理資訊系統，以處理定額罰款通知書、部門通知書及拘捕個案，如果要用人手逐個逐個處理這些工作，便會費時失事。現時，運用科技提升了整體效率之餘，我們也看見，初步預計可以節省達數百萬元的員工開支。

第二，正如議員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其實我們在推展數字政府的時候，亦要廣泛地參考海內外的經驗，我們的同儕如何去做，我們希望是做到引領性的、開創性的工作，所以不論是內地或是海內外有好的做法，我們都會參考。現時，在“智方便”也好，或是我們的“CorpID”也好，其實都是邁向大家可以一個整體的服務，市民是看得到、摸得到、也是用得好的，這裏可以是有一個小程序做到便民利商。

至於第三，我請專員很快地作出介紹。

主席：專員。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就你查詢有關無線寬頻上網那方面，我們看到，據初步的估算，其實因為部門可能在其服務大樓，會提供免費Wi-Fi服務給前來counter的市民，這亦是我們推展Wi-Fi聯通城市的一項政策。所以，在硬件、軟件上，定期可能都需要進行更新，或者在老舊之後，就需要進行更換。

至於區域網絡，其實是等於我們不同的部門要在系統與桌面電腦之間進行聯通，他們需要有一個區域網絡，簡單而言就是部門自己的網絡，而該網絡到了差不多時間便需要更換一些硬件、軟件，又或是提升系統安全。

至於數字辦，本身是管理着整個政府的主幹網絡，聯通所有部門的網絡後變成一個大網絡，然後便可以協助部門使用一些中央平台，譬如是我們的雲端平台、互聯網的接口或我們的中央電郵系統，大致上的分布是這樣，多謝主席。

主席：我先延長會議15分鐘。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謝謝主席。對於推展數字政府和調撥更多資源，以便透過科技上的應用，可以減省公務員人手，我一定表示支持。不過，因為財政上的問題，很多同事都有提到，對於撥款增加約18%都有些意見。過去數年，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上，大家都看到部門如何增加人手，但很少聽到部門說如何削減人手。所以，其實在使用科技方面，我們每一年撥款之後，大家應該都理解到在科技上應用得越多的話，人手應該是越

少。我認為，其實政府在減省公務員人手方面，早晚都要拿出數據來向各位市民交代。

對於今次整體撥款預算為25億多元，我想了解的第一個問題是，當中有很多不同的部門，有很多不同需要申請的項目，這裏加起來是25億多元，但涉及不同的部門，其實每一年有關部門向政府申請撥款，例如在人手、設置等方面，是有一個有關維修或建設的金額提供給相關部門。關於這個IT金額，其實是否歸屬部門，還是已抽取出來，由你們付款？

主席：專員。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多謝主席，多謝邵議員的問題。簡單來說，這個整體撥款是支援一些部門的新增電腦化系統項目，或是一些提升系統項目的一個整體撥款，即是屬一次性的，而不是計算在部門的恆常開支之中。這個整體撥款只是照顧一些低於2,000萬元的project，並不牽涉增加人手或恆常開支。

簡單而言，例如我們有一個項目需要1,000萬元去更換硬件、軟件和開發系統，這1,000萬元如果我們覺得是物有所值的話，在批出款項給部門後，他們便會就這個項目去運用撥款，但不可以調撥款項供部門之其他用途。

邵家輝議員：如果那些部門有一套電腦在部門的系統中，並且是他們恆常使用的話，他們會自己負責相關費用，是嗎？因為這些項目都低於2,000萬元，所以就分拆出來，是屬一次性的，由你們幫部門付款，是嗎？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是的，主席，其實如果系統是恆常運作的話，所需要的資金都是由部門自己內部調撥，由自己吸納。

邵家輝議員：但是，如果在這個機制下，在2,000萬元以下的項目由你們幫部門付款，其實那些部門可能將其所需的事項拆件，變成有很多件2,000萬元以下的項目，然後等你們幫忙

付款，而部門自己的整體開支又可減少，其實你們有否察覺到有這種機會？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多謝主席，多謝邵議員的問題。正正就是我們剛才都提到，我們會整體地去看部門的系統究竟有否相關連的情況。按我們的撥款要求，如果本身是一些相關連的系統，其實是不可以拆開，一定要是一個系統的情況，這方面是我們在專業上可以判斷的事。所以，如果是在同一個系統中拆開數項目的情況，這方面我們會把關。

邵家輝議員：我想問是否由你們辦公室，由你們的同事去判斷這件事，抑或另外設有委員會去判斷？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多謝主席。我們設有一個專業委員會，由副數字政策專員帶領，並由一些專業的同事去看部門建議的系統是否值得撥款支持，或者在同一個部門，這些系統究竟是否有相連，若是有相連的話，我們會要求整合這個系統去做。

邵家輝議員：我舉個例子，例如有一些網站，是部門用作就某課題諮詢市民。其實你們如何判斷該等網站是否應該是要設立呢？例如是否有很多人使用網站，這會否是其中一個考量因素？對於這些基礎數字，是由你們判斷，還是由相關部門告訴你們？如果由相關部門告訴你們，舉個例子，預計一年有10萬人使用，但到最後原來卻只有3 000人使用，你們會怎樣做呢？

[010207]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主席，我回答這個問題，好嗎？

主席：好。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多謝邵議員的提問。簡單而言，如果是中央平台已存在的東西，我們不會讓部門自己重新再去做。以網站為例，我們設有一個政府的中央網站，部門可

以在那裏製作內容，並不需要新系統。所以，就這方面，(計時器響起)如果部門說要建立一個新的系統，基本上我們是不會批准。

至於剛才提及的應用程式，很多議員都有表達關注，我們現時是透過“智方便”平台，接下來會有一個小程序的平台，有了這個平台之後，我們覺得在技術上，如部門使用這個小程序平台，應該是對部門來說都有幫助，可節省很多開發的成本，對市民也有好處，不需要到不同平台尋找不同的Apps。所以，我們會嚴格執行審批工作，部門一定要先考慮使用小平台，如果他們能說服到我們的專業同事，他們有一個很大的應用系統確有需要開發一個App的話，我們便會與他們商討。

至於使用量方面，這是無法欺騙人的。App出來了之後，如果使用量確實是低的話，我們每年都會進行調查，如果使用量低於我們所要求的水平，便需要下架。當然，在使用量方面，議員也定期會提出問題，部門也需要回應。

邵家輝議員：我補充一句，不好意思。我閱覽政府當局這一份文件，當中有很多不同的項目，其實每一個項目、每一個不同的部門其實都很專業，你們提交給議員的話，我們就這樣去看，都需要很長時間去分析每一個項目是否有問題，我相信你們的同事會很辛苦，因為要看這麼多個不同的項目，有這麼多不同的部門，涉及這麼多不同的專業。這樣的話，第一，希望有關的項目可以做到；第二，是不能不支持的，是嗎？現時，有約18%的升幅，你們真的要認真想想，我相信現時全香港市民都在想，未來可如何節省資源，所以你們都要幫忙去想想，謝謝。

[010407]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是的，多謝邵議員的提示。

主席：接着是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主席，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關於電腦化計劃分目的撥款是恆常的撥款，但未來一年的撥款，2025-2026年度相對2024-2025年度而言有18.3%的升幅，絕對不是小數目，所以立法會如果要同意和審批這個金額，政府部門是需要提供更多理據，以及爭取我們的支持，而不是“例牌”批准。

[010458]

第一，相信很多同事都有提過，就是每一個項目能夠帶來多少增益或節省多少成本？有否節省得到？節省了多少？我覺得應該要有詳細的說明，而不是讓人感覺究竟這些電腦系統的升級是否可做可不做的呢？如果不做，是否會帶來一個很大的額外成本呢？因為有時你們不停維修舊有的系統，反而較購買新的系統更貴，但這是你們要說清楚的事情，主席。

第二，我覺得今次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包括有創科局的副局長和數字辦的專員，其實是否應該有一個比較整體宏觀的統籌整合，有否各個部門的一些系統是類似的，譬如幾個部門都有研發聊天機械人，幾個部門都有研發辦公室的自動化，這些是否可以透過同一個投標去做，令到可以爭取一個較便宜的標價？可能會是超過2,000萬元，這樣可以過來立法會申請撥款，你們不是為了無須逐個申請而全部都得到撥款，但有時你們沒有規模效益，這樣是會更昂貴的。

另外，我留意到一些細項，我舉出幾個例子。譬如說，民眾安全服務處提升部門入門網站，是250萬元，好像不是很多錢，但你們看看他們的網站，主席，你都是做IT的，其網頁所載都是很簡單的內容，是十分“行”、“例牌”的東西，製作一個如此簡單的網頁卻要250萬元？250萬元就這些東西而言不是特別昂貴，但你們看看內容，真的是簡單得過分，平時這個網站，民安處即是民安隊，其實也不會有特別多市民到訪，不是一個熱門的網站，這些網站是否可以由幾個不太熱門的政府部門網站“打包”去做，這樣是否會較便宜呢？

我又舉出一個例子，民政事務總署提出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開發電子申請系統，這個項目我是支持的，主席，因為以前我們舉辦過社區活動都知道，如果book社區會堂的場地，要填寫很多表格，之後要“大抽獎”，同事拿着一大疊表格到署方，現時開發一個網上系統是好的，但我想問，這一類做電子化或電子政務的工作，當中有否一個過渡時間表，亦即在多少年之後就不再接收紙本，否則一邊做電子化，申請差不多2,000萬元來做新系統，但仍然有人填寫一大疊表格，你們的同事又要輸入資料，這樣會很“搞笑”。主席，我覺得就這幾個問題，有關部門需要詳細向我們解釋，如何令到這些開支變得合理。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 : 多謝主席，也多謝陸議員幾方面的意見。我想第一，議員剛才提到18.3%的升幅，這主要是我們所提到的現金流。正如我們向議員所作的介紹，因為在今次的1 125個項目之中，有大概八成的項目已經開展或即將在今個財政年度會推展，而這些項目很多時已經到了項目的中後期，因為我們剛才已向大家介紹過，我們希望這些項目在兩年的框架之內要完成，而項目往往去到中後期，需要的現金流是會較大，這是有關性質的情況。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今次我們在撥款申請中的現金流，說及的是一些已經推行或即將獲批的項目，已經佔了八成，而其中311個新的項目，其實所佔的現金流是兩成，但可以向議員匯報很重要的一點，是甚麼呢？就是正如剛剛陸議員所提到，其實不是全部這些項目最終數字辦一定會批准，並不是這樣，每一個項目我們一定逐個逐個仔細去看，包括剛才專員也介紹過，我們設有一個督導委員會，我們是仔細去看(計時器響起)究竟整個項目的迫切性、必要性、優次和性質，以至尤其是如推進項目的話，對於公眾、對於社會效益，或對於政府內部、很多部門、跨部門促進合作有否一些協作，再加上總體的成本效益、技術內容等一籃子的因素去作出考慮。因此，我們也特別強調，因為現時大家都提到要留意用好資源，一定要用得好，也要用得很精準，所以如有削減空間，我們都會嚴格掌控和把關。

我可以提供一個數字，讓大家有更深入的了解，譬如數字辦在2023年度審批的195個項目當中，有三成項目的預算被削減，其中更有13個項目不獲批准。所以，我們一定會做好統籌和掌控把關。

至於議員剛才提及的時間性問題，譬如現時有些項目既然已慢步向數字化轉型的階段，之後是否全部無須再接收紙本等等，這些在溝通的時候，我們也會與部門溝通，了解他們有否一個這樣的時間表，但當然也要審視每個項目，因為有時要看涵蓋的對象，是否全部都一定可以用得到電腦化，還有我們都要看看他們的過渡安排。有關這些總體因素，我們一定會納入考慮之內，並會與部門就細節作出跟進。多謝主席。

主席 : 如果大家不反對，我再延長會議15分鐘。

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感激主席。我是有這樣的感覺，在以前風光的日子，我都會比較放輕一點、放鬆一點，但現時我們赤字連年，十分嚇人，達1,000億元。副局長，用錢是不為意的，賺錢卻很困難。這數目如果是自己的就會很着緊，但如果是公家的，與自己有甚麼關係？這些大數，你們現在給我看到的是，在2025-2026年度增加了331項，而在2024-2025年度已經開展的項目則有794項，加起來便是1 125項，所需撥款由20億元又增加了4億多元至25億元。這些錢是用在哪裏呢？硬件佔22.6%，軟件則佔14.8%，然後推行服務就十分昂貴，佔34.2%，這些是工資，十分昂貴，然後合約員工還未計算在內，如果加上合約員工和推行的服務，佔51%，接着“例牌”的是，應急加上其他情況，有10% buffer，這些是政府慣性的formula，我告訴你們，今時今日已不適用。如果你們自己已經很專業，應急是應多少急呢？應急這麼長的時間，你們已經有撥款的，有這麼多就是這麼多，不夠就再回來找我們，每個部門都要求10%的應急費用，這是十分腐敗，“洗腳不抹腳”，我們也有責任。如果是“闊”的時候，沒有問題，但你們每年都要求20多億元，每年都有這樣的數字，是整體的數字，涉及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我在想，電腦不是壞得這麼快吧？首先是硬件，我們的電腦……你知道我使用的iPhone手機，已不知是12還是甚麼型號，用到現在已有五六年，我仍在用，使用率更是非常繁重。那些電腦不會這麼差吧？如果是的話，就要檢討一下。

所以，主席，我提出3個建議，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我自己認為，第一，凍薪；第二，要減公務員人數，在198 000的編制中，我覺得根本是填不滿，這個編制是為了甚麼？即使是18萬多都要減，減2%。看看Elon MUSK，要美國政府減20萬億美元，而政府整體的GDP只是27萬億美元，亦即政府開支是7 trillion減2 trillion，這簡直是致命。主席，你看看我們的情況，我計算了一下，在我們的7,000億元之中，工資佔了大概20%，是1,500億元的開支。如果用上Elon MUSK的那條formula，從整體政府開支削減28%，我想意思是把全部人都辭退，是Elon MUSK說出來的，而不是何君堯，有沒有人有意見？當然沒有人有意見，做得好，做得好。

我現在告訴你們，我認為政府最少要削減2%、節省2%至3%開支，然後凍薪，我們才有救。再者，在這樣的情況下，殺雞儆猴，每個部門都“攤大手板”要錢，這20多億元的撥款其

實是否真的如此重要？我告訴你們，已經有項目開展了，這4億元我不給你，會不會“死人冚樓”？你們是效率辦，Elon MUSK又是效率辦，你們沒有為我們節省開支的同時，還問我們要錢，我在心內會感到很不平衡。立法會議員要不要凍薪或減薪？我可以配合，減20%我都可以，你們是否可以呢？我對這項撥款申請是不支持的，我覺得起碼這300多項都不能說服我，urgency不在，necessity也不在。此外，我還要審視有關的數目，我們現時的財赤情況嚴重，差不多1,000億元，未來又有1,000億元，是2,000億元，可在哪裏找回來？你現在替我節省4億元，能節省到4億元便節省4億元。主席，我的發言完畢。

主席：副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何議員。或者我先請專員就應急費用方面作回應，接着我就其他方面作總體回應。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多謝主席，多謝何議員。我非常同意何議員所說，如果部門的撥款要求未能達到一個成本效益的話，我們是不會支持這個項目的(計時器響起)。

至於10%的應急費用，正正就像何議員的看法，我們是完全一致的，所以今年新批的project，我們是不會給他們應急撥款，我已承諾會這樣做。

至於每一個項目究竟是否值得去做，譬如更換電腦系統，何議員也要明白，政府推行了電腦化工作多年，恆常可能每5至7年開始要計劃如何更新系統，但如果部門的系統本身未去到那個年份的話，我們是不會讓他們更新一些未到期的系統，我想我們的原則是這樣。但是，因為他們提升系統是需要時間的，所以可能他們在第五年去準備這件事，但在第七年才會換，本身舊有的系統其實已經用了7年，差不多時間要更換。如果要保持運作效率，尤其是考慮到網絡安全等各方面的需要的話，在這方面，我們看到有些系統是必須定期要做更新，希望何議員明白。多謝主席。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補充一句，我很支持在有需要使用公帑的時候就要用。第二，即使是這樣說也好，仍要看我們的財政預算，以及真的可否說服到本會？是否真的有急切性？現時我看這些paper，我感覺不到，反而給我的感覺是“洗腳不抹腳”。多謝。

主席：我先讓第二輪的議員提問，接着我在最後才發問。時間緊迫，每人3分鐘，好嗎？

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我一直聆聽各位發言，有一種強烈的感覺必須說出來，是甚麼呢？雖然我們目前面對財政資源短缺，多位議員也發表了意見，但如此龐大的政府支出，如主要用於便民利民的服務設施和大規模更新設施，尤其是資訊科技及建設電子政府，我認為應向可取的項目提供支持。這類資訊科技項目零碎繁多，金額由數百萬元至一兩千萬元不等，如交由立法會審議，其實並非善用立法會的時間。因此，我們設有機制，將2,000萬元以下的項目交給以前的資科辦(即現時的數字政策辦公室)替我們把關。我覺得這個機制恰當，但大家必須監察專員和政策局是否確實為我們好好把關，以確保所有部門提交的小項目(2,000萬元以下)都物有所值和屬急切，並能如期實現建設電子政府的目的。

剛才多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都很好，向當局發出了強烈的信息。正如我提出第一個問題時問到：“專員，其實你在削減其他部門所提交項目的撥款金額或不批准項目時會否遇到困難？”我們需要注入信心和賦權專員好好把關。剛才大家列舉了一些小型項目的例子(如入門網站等)，我相信無論專員或副局長也已習以為常，應開展的項目便批准；不應開展的便果斷否決。

如主席容許，我希望多說一會。我希望批准這項現金流撥款後，專員會確實審視這些項目撥款是否用得其所，其中一個項目是甚麼？2025-2026年度，有15個部門會推行中央管理通訊系統，預計在2025-2026年度動用1億6,900多萬元。我翻查紀錄，這個項目在2017年獲財委會批出2億5,000多萬元，政府各部門陸續推行新通訊系統，主要是電郵系統。但是，根據當時財委會的文件，預計各局或部門由2018年第四季至2020年

第二季分階段推行有關系統，為何至今仍有15個部門在2025-2026年度才開始推行(計時器響起)，直至2026-2027年度甚至2027-2028年度才完成呢？前後歷時10年，為何需要這麼久？我估計應有其原因，我想藉此機會請專員或副局長解釋。我們擔心通訊系統一般每隔幾年便會換代，適用期可能是5至10年，10年後才推行10年前的系統，是否會使用技術落後的系統，還是當局會定時安裝最新版本的軟件，確保與時並進呢？

主席，我想問這個問題。

主席：副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陳議員。我先回應陳議員發言的第一部分，然後請專員詳細回應剛才陳議員的提問。[012215]

陳議員和多位議員(包括何議員)均表達了對財政的考慮，並希望數字辦好好把關，這一點我們必定會做到，也是數字辦統籌、督導和推進整體數字政府(包括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功能。我想在此強調，這次申請的25億元撥款預算，大部分現金流增幅用於資訊保安。我們必須着手資訊保安的工作，因為面對新形勢下的複雜挑戰，我們必須強化網絡安全體系，這些支出是必要的，即使現在省了錢，但保安工作不到位，日後便要承受後果。另外，我們留意到大量現金流會投放於推展數字政府，包括提升運作效率。目前，香港需要整體上加快推進數字轉型和數字政府建設。很多議員曾給予我們指引或希望我們多參考內地和其他地方，而當我們參考內地的長處和先進之處，便會希望在有關方面投入資源，不投入資源便無法辦事，對嗎？

這些項目所涉20多億元撥款，是涵蓋了整個政府80多個局和部門所需的開支，是推進數字政府和數字轉型的基石，所以我們必須把握機遇。當然，我們也要把關，並可向大家保證，對於本次提交的撥款申請，我們會堅守一些原則，所提交的項目是初步建議，之後我們一定會逐項嚴格審核。剛才舉了很多cut budget的例子，也有一些項目不獲批准開展，我們一定會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最後，我想強調一點，正如剛才專員提到的應急費用等，我們會進行改革，不批出應急費用，目前我們刀刃向內，自我革新，政府正朝着這個大方向邁進。與此同時，我們一定要堅持有需要開展的項目，以推展數字政府及加快提升技術水平。我們必須推展這些工作，否則整體上會落後於大形勢的變化。

我請專員回應。

主席：專員。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我簡短回應。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問題。關於中央電郵系統，我們在2017年提出時獲批出2億5,000多萬元，這是第一階段，將大部分政策局和其辦公室(約26個)的電郵系統逐步提升至新系統，涉及約18 000人，已在2021年全部完成。轉換電郵系統是比較複雜的程序，需要並行推進而不是一次過完成，且轉換完成後需要與現有系統協調。我們不希望將公帑全部集中於同一時段轉換。第二和第三階段牽涉所有政府部門(共60多個)，約18萬人需轉換系統，因此，我們分階段按時間表進行，並得出現有的推行時間。

另一個考慮因素是，如部門的電郵系統未到更新期限，貿然要求轉換只會浪費公帑，所以我們等待系統更新期限到來，才轉換系統。時間上看似較長，但其實是按部就班，並不影響日常運作。這種做法也讓我們為對外公共服務或網絡安全爭取到使用同一份額的資源，所以我們需要分階段推行。至於在系統的應用上，每次更新時，我們都會採用當時市面上可供採購的最新軟硬件，不會使用老舊的系統。多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是我的時間，我再延長會議10分鐘。

[012710]

剛才有議員認為這次撥款申請沒有必要，我非常不同意，因為目前我們很希望更快速推動香港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府發展，同時大力推動數字經濟。在此情況下，我們更需要加快提升政府使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令各政府部門盡快升級轉型。事實上，我們處於需要應變、求變的時代，時不我與，我們不能再等。剛才也有議員問到很多項目進度緩慢的情況，希望可否加快進度，可見我們十分焦急。

這次提交的項目很多都屬必要、升級期限屆滿或需加強維護的項目，這是必要的，不推行便會“冚檔”，根本不能不做；也有一些項目是議員在議會內長期爭取，努力要求各政府部門盡快開展的，所以也是必須開展的項目。但是，我們現時面對財政赤字，市民非常關心，因此，最重要是專員確實為我們把關，確保每一分公帑都用得其所，“應使則使，應省則省”，我覺得必須堅守這項大原則。

我們明白政府未來必須更善用科技，所以幾乎每個會議都有議員提出，希望政府多利用AI、區塊鏈、大數據、整合式或共享式系統，例如我們曾討論在低空經濟和城市管理方面，各政府部門可否共用無人機系統進行巡查及加強城市管理。我覺得這是為了讓各政府部門了解，現在的要求改變了，不能各自為政，也不能自顧自的，必須通力合作，盡可能節省和共享資源。再者，剛才專員提到項目的緩急優次由各部門自行檢視，但我覺得既然有了數字政策專員，我希望專員在把關時更會檢視在整個數字政府和智慧政府發展中，哪些項目應由各政府部門合作推行，並優先處理急切的項目。如果有些部門只是自顧自的，便不太值得支持，我覺得這一點更需要大家關注；或者一些理應採用人工智能的項目卻沒有採用，便不應支持，我們應更加支持願意採用新技術、新科技的項目。

剛才各議員提出的一些意見確實值得官員考慮，例如政府當局文件附件列出很多項目，我相信議員或市民更想知道，每一個項目推行後，總體來說或逐個項目計算——我覺得這很困難，但我認為專員可嘗試進行分析——整個政府部門對新技術或新項目的投資減省了多少人手或調配人手處理哪些其他工作、節省多少時間、長遠節省多少資金、如何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等。我覺得可為各政府部門的項目提供summary，對嗎？即做一些簡單的分析，向我們提供這類報告，讓議員和市民檢視項目列表時更清晰易懂，也了解政府推展項目的原因。否則，只提供項目名稱，未必人人都能理解。我覺得政府當局再提交報告時，可藉此讓我們有更清晰的理解。

綜合來說，我們期望專員為我們把關(計時器響起)，盡量確保每個項目以最高效益、最少資源盡快完成，我相信大家便會很滿意。

請副局長回應。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多謝主席。首先，非常多謝主席剛才詳細說明了我們整體上會嚴格把關，以及我們審視項目的基本原則。回應主席所說，關於我們如何檢視或全面統籌項目，我可以向大家匯報，數字辦擁有強而有力的統籌和督導，不僅審視部門每年提交的新項目，也會從政府as a whole的角度研究如何真正有效推展數字政府、現時有何新科技可予應用，或哪個部門存在不足或工作不到位，我們會主動提出意見。因此，大家會看到我們在過往的施政報告曾提及e-Government audit，也有一些推展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如何更好地利用人工智能、區塊鏈或數據分析等技術，這些都是由我們數字辦主動推展和提出來的，因為我們有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我們看得到總體政府需要用一些甚麼新方案和技術，所以不只是着眼於個別項目，不是這樣碎片化，而是我們一定要抓緊統籌，是總體宏觀檢視的這個布局。

正如主席剛才所說，也希望我們有譬如是平台或者好的方案可以共享，這亦是我們的一個大原則。所以，為何我們數字辦在過去幾年，是十分着重也希望有多一點共用的平台設施，並且有中央統籌，譬如我們有政府雲端，我們有大數據分析平台，有人工智能的一些分析技術方案，也有“授權數據交換閘”。我們在大數據分析平台，現時已經支援超過20多個大數據項目，涉及不同的部門，為他們的推行工作提供支援。至於我們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服務，這一個模組也支援超過10個政府不同的聊天機械人，我們鼓勵部門，而且我們也幫忙推展更多這些項目，尤其是涉及區塊鏈等這些不同的新應用。

至於主席說到要做快一些，把關嚴謹一些，這些一定是我們的原則，我再請專員說說。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多謝主席。主席的提議非常好，我們會積極考慮，下一次提交文件時應該如何表達出來，譬如在數字上，各個部門做了多少個project，有甚麼效益等，這些方面我們會跟進，因為我都了解，這一份恆常文件，因為羅列了太多根本尚未審批的項目，可能令議員有一點不太理解，也十分混淆，這個也是之前留下來的習慣，我們會革新，也會革新這一份文件的鋪陳方法。多謝主席。

主席：陳紹雄議員，你是否再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陳紹雄議員示意要求發言)

陳紹雄議員，請簡短發言。

陳紹雄議員：首先，我非常贊同主席剛才所說，剛才也聽到，我們大部分議員同事都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即有關現金流的預測等，但是魔鬼在細節中，我們不應該用立法會的時間，就那麼小的項目逐個審議，所以到最終是靠政策局和專員那邊把關。但是，始終市民大眾看到這20多億元，一年如是，往年如是，加起來可能數以百億元計，究竟有多少成效？這方面當局需要作出交代。所以下一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時候，如果能夠做到好像專員剛才所說，能否把數據量化？其實，量化並不是很困難，也不要對說出情況感到害羞，究竟因為推行某些電子服務或者是一些數字化的政府平台等，因而減省了多少人手，我記得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有好幾個項目，包括電子“抄牌”等，真的能夠做到量化，量化得到並不是要求你們減少人手，因為政府遇到很多新的挑戰，而在新的功能及服務需求下，你們需要額外人手，只不過因為通過某些電子化政府服務，你們減省了人手，又可以將人手調配到提供其他新增服務。我覺得你們應該盡量做到量化，當然不是一年、半年的情況，因為有些項目才剛剛推進不久，但希望你們在文件上有所交代。

我也想藉這個機會說一說，市民大眾也許在看見這個列表的時候會感到有些疑惑，起碼我會感到疑惑，當中項目編號311、312及315均涉及運輸署，去年6月財會才批出運輸署建立第六代電子牌照系統，涉款3億1,000多萬元，旨在將車牌駕駛執照許可證等電子化，這個系統應該正在推行當中，但為何在今次文件的列表中，在2025-2026年度又要回來申請撥款？文件提到是將許可證申請系統遷移至政府雲端設施服務，以及為網上申請許可證服務系統升級，涉款1,000萬元。第二項是提升車輛登記號碼系統，又要動用1,240萬元。然後，又有第三項是更新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電子服務及提升許可證處理系統，又需要1,990多萬元。感覺上，可能就是源自於專員剛才所說，在這個列表之中只是列出名稱，但譬如我們在立法會這個平台進行討論的時候，看也不看就作出批准，我覺得真的要還市民一個交代，可能其實是兩件事，但看起來，名字真是有十分相似的地方(計時器響起)，同樣是涉及電子化。如果今天沒有資料，也不要緊，下一次來到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你們可以再次作出交代，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多謝主席。

主席：在提交項目予工務小組委員會時，可否有比較詳細的報告？

專員。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我們可以做到一些分析，關於過往那些項目，如部門告訴我們，譬如精簡了多少人手或類似的數據，我們接着也會嘗試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把內容加進去。[013933]

主席，我也想建議，因為現時羅列出來的新項目，實際上的確仍未經我們審批，純粹是一些綜合大概需要的撥款，所以這方面我們真的可能要想一想，如何整合一份文件，能讓議員比較容易理解，以及不會讓議員感到太過混淆，這方面我們回去會詳細地一併審視。

主席：因為正如陳議員所說，政府當局文件只是列出項目名稱，不是所有議員都能明白，對嗎？此外，我覺得正如陳議員所說，我們要求各個部門在提交每一年的擬議項目的時候，他們都要有十分清晰的目標開列出來，是想達到甚麼效益，也讓他們思考做這些項目是否為做而做，並向市民作出一個十分清晰的交代，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014020]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多謝主席，或者正如專員所說，我們一定會盡快，以及會有一個可能是overall、一些summary的analysis，一些分析概要，可以有助議員更好地了解，不論是我們在提升效益方面如何，或者可能是如何可以幫助節省行政成本等情況，這方面我們多謝大家的意見。

至於剛才議員所說，根據我現時所得的初步資料，剛才提及的系統是不同的系統，首先議員剛才提及的第六代電子牌照系統，該系統並沒有如剛才所說的情況，並非載於現時文件

附表之內的一部分。但當然，詳情我們可能之後再作審視，而一個大原則就是一定不會容許重複，也不容許項目以分割式、散件化、碎片化方式提交，有需要時我們會作出統籌，在準備好向立法會提交時便會提交，因為這是議員和我們需要做的工作，也是議員的權力，但同時我們一定會做好嚴格的把關，考慮項目的必要性、急切性、成本效益等各方面，希望在這裏再一次多謝各位議員給我們的寶貴建議，我們希望可以借助大家的支持，讓我們可以更好地推展香港真正成為一個領先的智慧城市，以及做好數字政府建設，多謝。

主席：好。剛才各位議員已發言，絕大部分都是支持將這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沒有議員示意反對） [014228]

我們進入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今天的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我在這裏想多謝各位委員過去一年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也多謝政府當局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秘書處的支持，多謝大家，我宣布散會。
